

# 中共丽水市委党校文件

丽党校〔2019〕12号



## 关于印发《丽水市县党校系统专业技术职务 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县（市、区）委党校：

现将《丽水市县党校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条件（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党校

2019年5月9日

# 丽水市县党校系统专业技术职务 评价条件（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县党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高校（党校）教师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审的专业范围为哲学、政治学、经济学。评审一般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坚持评聘结合、竞争择优。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校姓党，热爱党校教育事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主动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守学术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任现职以来较好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970年以后出生的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高级讲师可适当放宽要求，但需进修过4-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2.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任副高级职务满五年。晋

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任中级职务满五年；具有博士学位的，应在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二年。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具有硕士学位的，应在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二年。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一年以上见习试用的人员，可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到校后承担所申报专业的相应工作，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的，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可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继续教育等其他要求

继续教育方面应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其中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主要依据《浙江省党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党校职〔2017〕2号）规定进行，一般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主要依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高级讲师外，其他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取得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岗位培训合格证书。1970年以后出生的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校以来应有跟班学习、挂职锻炼经历。

### （四）申报晋升教授、研究员职务的业务条件

#### 1. 申报晋升教授必备条件

(1)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术造诣较深，治学态度严谨，具备学科或专业骨干水平。

(2) 任现职以来，在本校主体班次讲授过专题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获市级党校以上教学奖项。

(3)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并在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对实际问题有深刻的分析和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 2. 申报晋升研究员必备条件

(1)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术造诣较深，治学态度严谨，具备学科或专业骨干水平。

(2) 任现职以来，讲授过专题或专业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在教辅岗位的，对教学不作要求。

(3)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并在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对实际问题有深刻的分析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2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

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 3. 选择条件

可在下列条件中至少选择两项作为申报教授、研究员职务的选择性条件。

(1) 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程。

(2) 作为主要作者获市(或全省党校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社科联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市级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上述获奖均要求个人排名第一。

(3) 主持或主要承担完成省级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一般课题3项以上。主要承担的课题要求个人排名前二。

(4)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二)。

(5) 获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精品奖(一等奖)。

(6) 两次在市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及以上奖次。

### (五) 申报晋升正高级讲师职务的业务条件

#### 1. 必备条件

(1)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全省党校系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咨政或理论宣讲等方面得到同行认可。

(2)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成效显著,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程。

(3)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

要求，并在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对实际问题有深刻的分析和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市级以上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 2. 选择条件

申报晋升正高级讲师，须具备下列选择条件中的二项。

(1) 获市级党校以上教学或科研类优秀奖。

(2) 作为主要作者获市（或全省党校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社科联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市级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上述获奖均要求个人排名第一。

(3) 主持或主要承担完成省级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一般课题 3 项以上。主要承担的课题要求个人排名前二。

(4)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二）。

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咨政研究成果特别突出、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或教学成绩卓著、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精品奖 2 次以上，或入选市级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以上，在全省党校系统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高级讲师，不受上述必备和选择条件的限制，

可直接申报晋升正高级讲师职务。

## （六）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条件

### 1. 申报晋升副教授必备条件

（1）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教学科研成绩显著，能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的重要工作任务。

（2）任现职以来，在本校主体班次讲授过专题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获市级党校以上教学奖项或校教学质量测评优良。

（3）任现职以来，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对实际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 2. 申报晋升副研究员必备条件

（1）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能承担本学科科研的重要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2）任现职以来，承担部分教学任务，能讲授一门以上专业课，教学效果良好。在教辅岗位的，对教学不作要求。

（3）任现职以来，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在重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独著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对某一学科和实际问题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

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 3. 申报晋升高级讲师必备条件

(1)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教学科研成绩显著，能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的重要工作任务。

(2) 任现职以来，在本校主体班次讲授过专题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获县级党校以上教学奖项。

(3)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为重要期刊；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对实际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能力，任现职以来具有 1 项以上咨政研究成果(需发表在相关咨政类刊物上或获县处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 4. 选择条件

可在下列条件中至少选择两项作为申报晋升副高级职务的选择性条件。

(1) 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类优秀奖。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一般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承担完成市厅级一般课题 2 项以上。主要承担的课题要求个人排名前三。

(3) 教学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三)。

(4) 获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精品奖(一等奖)或两次获得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优秀奖(二等奖)；

(5) 在市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理



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及以上奖次。

### **(七) 申报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条件**

#### **1. 申报晋升市级党校讲师必备条件**

(1)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教学科研成绩明显，能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的工作任务。

(2) 任现职以来，在本校讲授过专题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3) 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 **2. 申报晋升县级党校讲师必备条件**

(1)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教学科研成绩明显，能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的工作任务。

(2) 任现职以来，在本校讲授过专题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3) 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 **3. 申报晋升助理研究员必备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的理论基础，能承担本学科科研的工作任务，成绩明显。

(2) 任现职以来，承担部分教学任务，能讲授专业课，教学效果良好。在教辅岗位的，对教学不作要求。

(3)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 **4. 选择条件**

可在下列条件中至少选择一项作为申报晋升中级职务的选择性条件。

(1) 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类年度优秀奖。

(2) 教学或科研工作量排名至少一个年度在本校前 1/3。

(3) 在市级党校系统教学比赛（活动）中获二等及以上奖次或在全省党校系统教学比赛（活动）中获三等及以上奖次。

(4) 获得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优秀奖（二等奖）。

(5) 在市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及以上奖次或在省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三等及以上奖次（申报县级党校讲师的可放宽至在市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省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入选）。

(6) 主持完成校本级一般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承担完成校本级及以上一般课题 2 项以上。主要承担的课题要求个人排名前三。

#### （八）相关成果之间的折抵

正常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前提下，相关成果之间可相互折抵。

1. 下列各项成果之间可相互折抵：咨政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或市厅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1 篇权威期刊论文；3 篇重要期刊论文；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精品奖（或一等奖）；经中评委认定可折抵的其他项。

2. 下列各项成果之间可相互折抵：1 篇发表在市级以上咨政类刊物上成果；1 篇重要期刊论文；入选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程；经中评委认定可折抵的其他项。

上述各项折抵后，除教学成果仍可使用外，其余成果不可重复再计，咨政研究成果折抵论文只限1次。

在教学方面，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入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程的，可折抵科研、咨政方面的必备条件；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入选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程的，可折抵科研、咨政方面的必备条件。

### （九）破格申报

对于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未达到评审要求，但教学科研咨政业绩特别突出的中青年拔尖人才，可申请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但不允许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也不允许越级破格申报。任职年限破格申报只能在规定的任职年限中提前一年。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参照省委党校有关规定执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如下：

1. 必备条件：符合正常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各项条件，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任职年限可放宽为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一次以上。

2. 选择条件：符合下列业务条件之一：

（1）获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精品奖（一等奖）；

（2）在市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及以上奖次；

（3）教学科研成果获市厅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次及以上（课题组个人排名第一或主要执笔人）；

(4) 入选市“138”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 (十) 转评条件

因工作需要，变更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转岗满一年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转评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其他规定

(一) 本评价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标准刊号刊物上的学术文章；专著必须是有标准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非正式出版物收录论文均不计。提交的论文，按条件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在非市委党校主办的刊物上发表。本评价条件中的权威期刊、重要期刊的认定按省委党校正式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市级刊物是指市委、市政府或市社科联等举办发行的市一级报纸和刊物，如《丽水党建交流》、《今日丽水》和《丽水研究》等。本条件中所指期刊级别及范围由市委党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 咨政研究成果申报正高职务要求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二，申报副高职务要求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三。教学、科研和咨政研究成果的认定由市级党校中评委根据申报者提供的各类佐证材料审核确认。咨政类刊物认定范围以市委党校公布的刊物名称为准，具体见附件。

(三) 申报正高人员须提交 3 篇（部）代表作、申报副高人员须提交 2 篇（部）代表作送专家鉴定。送专家鉴定的论文必须是申报人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

“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著作必须是独著并且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四) 省委党校、省社科联及市社科规划等市厅级以下项目、课题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省部级以上课题未结题的需要提交立项文件、申报书、排名证明、运用证明或阶段性成果（报告）。

(五) 从外省、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所在单位报相应人事行政部门予以确认，确认有困难的，须经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 对下基层锻炼和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或支教一年以上的教师，其当年的教学工作量可放宽要求。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或延期申报：

1. 受到党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不能申报；
2. 上年度未通过申报资格评审且本年度无新研究成果的，不能申报；
3.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三年内不能申报；
4. 发生教学事故造成一定影响的，两年内不能申报；
5. 任期内年度考核未达合格等次的，延期申报；
6. 任期内教学科研最低工作量未完成的，延期申报；
7. 连续二年未能通过申报资格评审的，延期一年申报。

(八) 本评价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丽水市党校系统职改办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职评政策的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我市咨政类刊物如下：

1. 中共丽水市委党校主办的《送阅件》；
2. 市委政研室主办的《决策与研究》；
3.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政府主办的内刊；
4. 经市级党校中评委认定的其他刊物。

备注：咨政类刊物包括我市咨政类刊物、省级及以上相关咨政刊物